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該公告額外相關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立學(「**陳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為(i)廣西工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ii)廣西貴港市工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委聘賣方為本公司設計的新能源汽車提供製造服務。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賣方及／或目標公司並無就製造、研發新能源汽車產品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